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应安庆市和怀宁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和规划要求，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与安庆吉港白鳍豚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书》，拟将位于怀宁县月山镇奇隆村的地块的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安庆吉港白鳍豚水泥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09,434.2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4 月 04 日